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約16.3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3倍；
- 按照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58港仙；及
-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支付季度股息每股拆細股份1港仙(經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之影響)。



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4 | 73,232 | 66,082 | 186,027 | 204,026 |
| 銷售成本 | | (53,556) | (51,859) | (143,173) | (162,565) |
| 毛利 | | 19,676 | 14,223 | 42,854 | 41,461 |
| 其他收入 | | 156 | 1 | 545 | 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61 | (6) | 338 | 127 |
|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269) | (3,988) | (11,403) | (12,003) |
| 行政開支 | | (4,090) | (4,201) | (12,408) | (12,259) |
| 其他開支 | 5 | — | (3,003) | — | (9,695) |
| 融資成本 | | (67) | (393) | (259) | (1,297) |
| 除稅前溢利 | | 11,667 | 2,633 | 19,667 | 6,368 |
| 所得稅開支 | 6 | (1,903) | (797) | (3,371) | (2,5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764 | 1,836 | 16,296 | 3,803 |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8 | 8.14 | 2.04 | 13.58 | 4.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 | 131,534 | (104,902) | 30,483 | 63,626 | 121,94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 - | 16,296 | 16,296 |
| 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 (9,600) | (9,600) |
| 特別股息(附註7) | - | - | - | - | (12,000) | (12,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0 | 131,534 | (104,902) | 30,483 | 58,322 | 116,63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0 | - | - | 30,483 | 73,383 | 103,87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 - | 3,803 | 3,803 |
|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22,550) | (22,550) |
| 重組的影響 | (10) | 104,912 | (104,902) | - | - |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b) | 900 | (900)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900 | 104,012 | (104,902) | 30,483 | 54,636 | 85,129 |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之日美酒滙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視作代價的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股份溢價，授權董事將股份溢價中的899,998港元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8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所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上一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後的公平值。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5. 其他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上市開支 | - | 2,850 | - | 9,463 |
| 其他 | - | 153 | - | 232 |
| | - | 3,003 | - | 9,6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年度 | 1,982 | 896 | 3,325 | 2,604 |
| 遞延稅項 | (79) | (99) | 46 | (39) |
| | 1,903 | 797 | 3,371 | 2,565 |

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前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股息 | — | 22,550 |
|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附註1) | 9,600 | — |
| 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 12,000 | — |
| 季度股息每股拆細股份1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 | 9,600 | — |

附註：

- (1)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已付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 季度股息每股拆細股份1港仙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之影響。季度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盈利： |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所用的盈利 | 9,764 | 1,836 | 16,296 | 3,803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000 | 90,000 | 120,000 | 90,0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所有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零售市場仍然面對諸多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約8.8%至約18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7%至約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稀有及具收藏價值的優質高級葡萄酒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香港的內地消費者追求更佳的生活方式及卓越優質的產品，仍會是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增長主力。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主要增長動力。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提高銷量。本集團對自身的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4.0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5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稀有及具收藏價值的優質高級葡萄酒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惟被倉庫及零售店相關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付款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惟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零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此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此項開支。

季度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季度股息每股拆細股份1港仙(經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之影響)(二零一三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得季度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季度股息，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冊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張俊濤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45,900,000股股份 | 38.25% |
| 梁子健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44,100,000股股份 | 36.75% |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 45,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44,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Silver Tyco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45,900,000股股份 | 38.25% |
|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44,100,000股股份 | 36.75% |
| Lin Shuk Shuen女士 | 家族權益(附註3) | 45,900,000股股份 | 38.25% |
| Ma Pui Ying女士 | 家族權益(附註4) | 44,100,000股股份 | 36.75% |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 Silver Tycoon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 Silver Tycoon Limited 45,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44,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在下述方面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守則，並披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